

卢梭“自然人”与“公民”概念比较研究及启示

关心月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摘要

卢梭以“自然人”与“公民”作为贯穿其政治哲学、伦理学与教育哲学的双重轴心。自然是前社会、自足、以自爱与怜悯为根基的原初存在; 公民则是经由社会契约建构、服从公意并承担公共义务的道德存在。二者在自由形态、合法性基础、存在方式、情感结构上呈现难以调和的对立。本文以《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社会契约论》《爱弥儿》为依据, 系统梳理二者的定义与区分逻辑, 揭示其对现代性困境的诊断, 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可能的理论启示与化解路径。

关键词

卢梭, 自然人, 公民, 自然状态, 社会契约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ousseau's "Natural Man" and "Citizen" and Its Implications

Xinyue Guan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une 15, 2026; accepted: July 7, 2026; published: July 21, 2026

Abstract

Rousseau takes "natural man" and "citizen" as the dual axes running through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ethics, and educational philosophy. Natural man is a pre-social, self-sufficient, primordial being rooted in self-love and pity; the citizen, by contrast, is a moral being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social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general will, and bearing public obligations. The two present an irreconcilable opposition in terms of the form of freedom, basis of legitimacy, mode of being, and emotional structure. Drawing on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The Social Contract*,

and *Emile, or On Education*,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elineates the definitions and logic of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reveals their diagnosis of the predicaments of modernity, and on this basis explores possible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aths of resolution.

Keywords

Rousseau, Natural Man, Citizen, State of Nature, Social Contrac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让-雅克·卢梭以“自然人”与“公民”塑造了两种对立且具有终极价值的理想形态，二者共同构成其批判现代文明、重构正当社会的理论基石。近年来，学界围绕卢梭“自然人”与“公民”的研究持续深化。有研究表明，“人”与“公民”两种经典解读路径均难以融贯解释《爱弥儿》的要旨，卢梭的真正意图在于把二者打通，通过家庭这个中介让个体情感扩展为公共情感¹。此外，卢梭公民自由理论也被延伸至其他相关领域。在教育路径方面，邝光耀指出《爱弥儿》中自然主义教育的目标应为培养良好的公民，其实现以正确的契约论构想为前提；同情教育被视为从自然人向社会人过渡的关键策略[1]。政治哲学方面，有文章从利益分析切入，认为公意与私意之间的张力本质上是客观的公共利益与排他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结构性矛盾[2]。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教育或政治哲学的单一维度，对“自然人”与“公民”二者之间系统性的概念对立及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实践化解路径，尚缺乏充分的整合性讨论。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从自由、合法性、政治性、情感结构四个维度展开对比分析，并尝试探索超越理论对立的实践方向。

2. 自然人与公民的界定

1、自然人的概念

自然人(homme naturel)是卢梭通过抽象思维剥离了人的所有社会属性后设定的理论存在，而非历史进程中真实存在的人类形态，其核心价值在于为批判社会的异化与不平等提供一个标尺。在卢梭的笔下，自然人是脱离一切社会关系、未被文明规则污染、完全遵循自然本能生存的人类原初形态，这种存在处于前社会、前道德、前政治的状态，与他人无稳定的交往联结，也无任何形式的利益纠葛，“他不和任何人交往，甚至对他自己的存在也无意识。” ([3], p. 10)

孤独自足是自然人核心的存在特征，自然人无需依靠他人即可实现自我保存，其欲望与自身的能力完全匹配，“在宇宙中，他所知道的好东西，是食物、女人和休息；他所畏惧的唯一灾难，是疼痛和饥饿” ([3], p. 59)，这种有限的欲望让自然人始终处于自足安宁的状态，不会产生攀比、虚荣、贪婪等由社会关系催生的复杂情感。自然人全部的行为依据都源于两种自然情感：自爱与怜悯。自爱是自然人对自我保存的本能追求，是一种纯粹的、对自身存在的肯定；怜悯则是自然人对同类苦难的天然同情，“怜悯心是一种自然的感情，它能缓和每一个人只知道顾自己的自爱心，从而有助于整个人类的互相保存。”

¹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0E3RU1Fdg_NnIMj-jR8bKetwG4uppezpKKCiT_qNNAsaX5jB_KZWjmudqJ6ZaXeOnXmb80Ox2wdNn8sobWDsxxG99LrT8iCIRcPozeyHasByZ9emR_t-ljZhhTL-7UweG8D_IYfr2EVp_K3MajgkdGoJrJ5Kz2auLujUkGOOiTnUJnnKf3Iag==&uniplatform=NZKPT&language=CHS

([3], p. 75)。在这两种情感的支配下, 自然人拥有绝对的自然自由, 这种自由不受任何他人意志、公共规则的约束, 仅以个人的体力为边界, 在卢梭看来, 自然人的善并非道德意义上经过理性评判的善, 而是自然意义上的本真与完整, 是未被文明扭曲的人性原貌。

2、公民的概念

公民(citoyen)是卢梭政治哲学的核心概念, 指生活在经由社会契约建构的政治共同体中, 作为主权者一员、服从公意并承担公共义务的个体。如果说自然人的存在源于自然的赋予, 那么公民的存在则完全是社会契约的产物, 是人类为了摆脱自然状态的潜在风险、构建稳定的社会秩序而做出的理性选择, “只要有若干人结合来自认为是一个整体, 他们就只能有一个意志, 这个意志关系着共同的生存以及公共的幸福。这时, 国家的全部精力是蓬勃而单纯的, 它的准则是光辉而明晰的” ([4], p. 131), 这一整体的意志便是公意, 而公民正是公意的承载者与践行者。

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单元, 公民的本质规定性体现在对公共秩序的服从与公共义务的承担, 其身份、权利、自由都与共同体紧密绑定, 脱离了政治共同体, 公民的属性便不复存在。在政治社会中,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契约与法律规范, 自然的平等被转化为法律的平等, 自然的自由被让渡为道德与政治的自由, 个体不再是孤立的存在, 而是作为共同体的一部分参与公共生活, 承担公共义务。公民的善是道德意义上的善, 是经过理性反思与契约约定的、符合公共幸福的价值选择。

3、自然状态与政治社会的不交融

在卢梭的思想体系中, 自然人与公民并非同一存在秩序下的两种形态, 也分别对应着两种完全异质的社会秩序。这两者之间并非连续演进的历史关系, 而是一种根本性的、质的断裂, 不存在过渡的中间状态。自然人进入政治社会也并非自然成长的过程, 而是存在形态的彻底改变、人性本质的根本重塑, “塑造自然人, 与塑造公民, 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目标” ([5], p. 11)。塑造自然人的核心是让个体摆脱社会的束缚, 保全天性的本真; 培养公民的核心则是让个体融入社会的秩序, 服从公共的意志, 这两种目标指向完全不同的生存逻辑, 无法在同一个体身上实现。自然状态与政治社会的断裂, 直接决定了自然人与公民的对立, 一个人无法同时处于两种异质的存在秩序之中, 也就无法同时成为自然人与公民。

卢梭通过设定自然人与公民这两种不可调和的理想形态, 揭示了现代人类的发展困境: 人类文明在发展的过程中, 既无法退回自然状态的本真, 又无法在政治社会中真正实现符合公意的道德存在, 最终陷入了既失去自然自由, 又未获得真正的道德自由的尴尬境地。

3. 卢梭揭示的现代性困境

(一) 自然自由与道德自由的对立

自然人拥有的是自然自由。这是一种前社会、前道德、前法律的绝对自由, 其边界仅以个人体力为限。自然人在体力所及的范围内随心所欲, 不受任何他人意志或公共规则的约束。这种自由是消极的、本能的、无责任的, 其核心是“不受约束”。自然自由的价值在于它保全了个体的完整性与自足性, 但代价是无法形成任何稳定的社会合作。

公民拥有的则是道德—政治自由。这种自由并非自然地赋予, 而是个体让渡自然自由后, 经由社会契约与公意重新获得的理性自由。卢梭这样描述这一转变: “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 乃是他的天然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的权利; 而他所获得的, 乃是社会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享有的一切东西的所有权” ([4], p. 26)。道德自由的本质是“服从自己制定的法律”, 它要求个体摆脱自然本能的支配, 将私人意志纳入公共意志的轨道。卢梭甚至提出“强迫自由”: “即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 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这恰好就是说, 人们要迫使他自由。” ([4], p. 24)。这一看似悖论的表述揭示了公民自由的真实逻辑: 脱离公意的自由只是自然本能的反扑, 而非真正的道德自

主。自然自由与道德自由在来源、结构、目标上根本对立：前者以个体独立为前提，后者以共同体存在为前提；前者追求自我保存，后者追求公共幸福。二者难以兼容，一个人无法同时拥有这两种自由。

(二) 自然正当与契约正当的对立

自然人与公民还存在着合法性基础的对立。自然人的一切存在与行为，以自然正当为合法性原则。所谓自然正当，是指凡符合自然天性、遵循自然本能的存在与行为，都是天然正当的，无需任何人为证明。自然权利的根源在于人的天性，在于人的自爱和对同类的怜悯。自然人的权利是绝对的、先天的：自我保存的权利、自然自由的权利，不依赖任何法律或契约。在自然状态中，所有自然人都拥有同等的自然权利，体力或智力的差异并未转化为权利的不平等。自然正当的核心是“自然即合法”，它是卢梭批判文明社会的最锋利武器。

公民的合法性基础则是契约正当。公民的一切权利来自社会契约与公意，其存在的合法性只能由公意与法律赋予。“但是在社会状态中，一切权力都被法律固定下来” ([4], p. 45)，公民的权利，如财产权、政治参与权、法律平等权，都是通过让渡自然自由换来的，其行使受到公意的严格约束。契约正当的核心是“公意即合法”。这两种合法性原则无法通约：在自然正当的框架下，社会契约是对自然天性的扭曲，是不合法的；而在契约正当的框架下，自然自由与本能行为是对公共秩序的破坏，是不正当的。现代人之所以陷入合法性焦虑，正是因为这两种正当性标准同时在我心中起作用，却无法彼此兼容。

(三) 非政治性与政治性的对立

自然人在本质上是非政治存在。自然状态中没有共同体、没有权威、没有法律，自然人以孤独自足为特征。他只知道关心自己的生存，只做自己本能让他做的事。政治对自然人而言不是保障自由的工具，而是摧毁自然本真的枷锁。自然人的非政治性，恰恰是其保持本真与自由的前提——一旦进入政治领域，他的存在形态就会被改变。

公民则恰恰相反，其存在从根基上就是政治性的。公民是政治社会的产物，是政治共同体的基本单元。公民既是主权者的一员，又是服从法律的臣民。公民的政治性意味着：脱离了政治共同体，公民的身份便不复存在。现代人的困境正在于此：他们既失去了自然人的非政治性，无法退回那种孤独自足的本真状态；又未能真正获得公民的政治性，缺乏公共德性和政治参与的热情，最终陷入一种“非政治、非自然”的悬浮状态——关注私人利益，却又依赖社会；渴望自由，却又被秩序束缚。

(四) 情感与德性的对立：自爱 - 怜悯与公意 - 公共德性

自然人的情感世界以自爱与怜悯为核心。自然人的行为由这两种自然情感支配，因此是“无善无恶”的——他并没有经过道德反思的德性，只是本能地趋利避害、同情同类。一旦进入社会，自爱容易被扭曲为自私自利，怜悯被虚荣和嫉妒所遮蔽。

公民的情感与德性则建立在公意与公共德性之上。“只要有若干人结合来自认为是一个整体，他们就只能有一个意志，这个意志关系着共同的生存以及公共的幸福” ([4], p. 131)。公共德性包括爱国、守诺、服从法律等品质，它不是天生的，而是通过法律、制度和教育后天培养的。“最善于使人非自然化的、最能抽掉人的绝对生存并把自我转移到共同体之中的社会制度，才是最好的社会制度” ([4], p. 20)。自然人的情感是自然的、私人的、非道德的；公民的德性是建构的、公共的、道德的。前者追求本真，后者追求正义。二者之间的裂痕，正是现代人情感结构分裂的根源——既怀念那种纯粹的自爱与同情，又被要求具备爱国与奉献的公共精神，而这两者往往难以兼得。

4. 在实践层面超越理论的对立

卢梭本人并未给出自然人与公民的完美兼容方案，但面对他揭示的困境，结合当下不同的社会环境，我们可以从实践角度探索应对方向，追求原初理论之外的融合。

(一) 区分自由层次, 接受有限自主

自然自由与道德自由难以兼得, 但也并不总是只能二选其一的选择题。承认在政治社会中, 道德自由是唯一现实的自由形式, 同时保留对自然自由的批判性基础。身处于社会之中的公民应当清醒地认识到, 服从公意和法律并非奴役, 而是从本能冲动中解放出来的条件。卢梭所说的“强迫自由”, 其积极意义正在于通过法律和公意迫使个体超越狭隘的私人欲望, 进入理性自主的领域。现代教育也应帮助公民理解这种自由的转型, 而不是浪漫化自然自由。与此同时, 社会可以在非政治领域(如艺术、家庭、闲暇生活)为个体保留有限的自然情感空间, 让自爱和怜悯在不威胁公共秩序的前提下获得适当表达。

(二) 确立公意的优先性, 但不放弃自然正当的批判功能

权利来自契约和法律, 而非来自自然, 这是合理的途径。但这并不意味着自然正当应当被遗忘。恰恰相反, 自然正当作为批判标尺, 时刻提醒我们现有的契约和法律是否存在偏离了公共幸福或是制造了新的不平等的问题。卢梭用自然人批判文明社会, 我们今天也可以用自然正当的某些精神(如对平等、自足、非异化的向往)来审视现实制度。自然正当不能作为行动的直接依据, 但可以作为反思的镜子。

(三) 培养有限度的政治参与, 避免两种极端

培养一种有限度的、自觉的公民政治性。公民应当认识到, 政治参与是维护共同体的必要条件, 但政治不是生活的全部。卢梭在《爱弥儿》中暗示了一种可能性: 一个人可以在承担公民义务的同时, 通过自然教育保持内心的独立。这并非矛盾, 而是一种分工——在公共领域, 服从公意、参与政治; 在私人领域, 保留对自然状态的审美性怀念。现代社会需要防止两种极端: 一是彻底的政治冷漠, 个体沦为只关心私人利益的“资产者”; 二是政治的过度扩张, 国家权力侵入私人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合理的制度设计应当保障公民有充足的非政治空间, 同时通过公民教育激发适度的公共精神。

(四) 以公德性为主导, 合理容纳自然情感

自爱与怜悯是美好的, 但它们不足以支撑一个复杂社会的秩序。如果公德性如果完全压制自然情感, 也会导致人性的僵化和虚伪。但是它们都拥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功用。事实上, 卢梭的道德教育思想本身就包含着这种平衡的意图——其以“自然主义”为基础, 以“自然人”和“道德公民”为双重目标, 将道德教育划分为自然教育和公民教育两个阶段^[6]。这意味着, 在卢梭的设计中, 自然情感的保全与公德性的培养并非先后替代的关系, 而是并行且各有侧重的两个教育维度。现代公民教育若一味强调公德性而压制自然情感, 恰恰背离了卢梭教育哲学的初衷。可以在制度层面上, 承认和保护适度的自爱, 不要求公民成为毫无私心的圣人; 在教育层面, 在培养公共精神的同时, 保护儿童的自然情感不被过早扭曲。《爱弥儿》中的教育方案虽然是针对“自然人”设计的, 但它提示了一条合理建议: 公德性的培养不能以摧毁自爱和怜悯为代价。现代公民教育应当在二者之间寻找平衡——要求公民在关键时刻优先考虑公共利益, 但在日常生活中的大量领域, 允许甚至鼓励以自爱和怜悯为行动的准则。

5. 结语

自然人与公民的对立问题, 是卢梭对当时人类处境的真实剖析。如今这个问题依旧是诸多社会问题的核心。在探索解决之道的道路上, 我们既不应幻想回归原始, 也不盲目崇拜“公意”能够解决一切, 而是有限度地保全自然, 有担当地履行公民义务, 在两条不可通约的道路之间, 走出一条属于当代人的、审慎而自省的生存之路。

参考文献

- [1] 邝光耀. 从自然人到公民: 论《爱弥儿》第一卷的契约论向度[J]. 社会科学前沿, 2023, 12(2): 781-787.
- [2] 马金易, 王浦劬. 利益分析视角下卢梭公意理论的解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5, 65(1): 137-147.

- [3] [法]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 [4]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5] [法]卢梭. 爱弥儿[M]. 李平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6] 谢海林, 李亚文. 自律·爱他人·道德公民——论卢梭良心观对我国当代公民道德教育的启示[J].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23, 39(2): 56-59.